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上午九时在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工业区涂城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周益波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现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的流动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含人民币1,000万）。在上述

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 备查文件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